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碩士班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土木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土木工程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土木工程系為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訂定本細則。
- 二、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核定預算。
- 三、土木工程系碩士班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學期可分配獎助學金總額由申請通過者分配，獎學金總金額以本校核定預算為限，由系務會議討論分配原則。
- 四、以土木工程系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之研究生優先申請；如有餘裕，則依序開放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申請。
- 五、申請人應提交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保證無不符本校相關規定情事宜。
- 六、在校內外專職者或已獲得校內外獎學金者，不得兼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但獲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且未領取獎助學金補助生活費者除外。
- 七、研究生未獲核定獎學金，而自認權益受損者，得於獎學金核定公告後 1 星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訴，申訴須檢具相關說明、證明文件及具結書，本系應於 2 星期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申訴案件，並做成決議通知學生。
-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